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等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及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中国交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国交建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和全文范围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表述相应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的相关审议程序进行补充调整。

3. 根据法规新增及废止等调整情况，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中国交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国交建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名称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